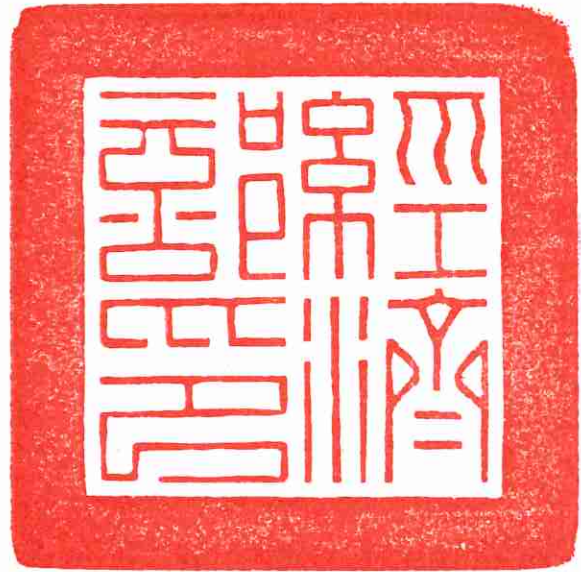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188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
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
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
件

部長 沈榮津